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乾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乙方：陕西诺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业务约定书按照自愿、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申报的“乾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采暖工程项目”中总投资完成情况进行审计。

二、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申报的“乾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采暖工程项目”中总投资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应保证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被审计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以及其他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甲方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配合乙方获取外部证据，配合乙方获取相关的文件和函证，配合乙方与其他会计师沟通，必要时陪同乙方员工去工作现场检查等。

5. 甲方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和清产核资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按照乙方所发送的《资料提供清单》列明的时间，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甲方管理层对其做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约定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关于申报的“乾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采暖工程项目”中总投资完成情况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下简称执业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证据。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关于申报的“乾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采暖工程项目”中总投资完成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的时间（甲方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天之内）出具审计报告；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因为甲方的原因以及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乙方可延期出具审计报告。

2. 在服务结束时，乙方提供最终书面形式的审计报告，若甲方需要依赖乙方在服务结束时提供的口头意见或作出的口头汇报，甲方应告知乙方，乙方应提供相关意见的书面确认文件。除非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上述书面确认文件，否则甲方无权依赖乙方任何口头意见或口头汇报。

五、业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次专项审计服务的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审计服务收费价税合计为（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RMB 3,000.00 元）。

(二) 甲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报送后 10 日内结清审计费用。

(三) 如果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五条第（一）项下所述的审



计费用。

(四) 如果由于非乙方人为原因,致使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按照上述约定支付以上服务费用,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3日内支付。

(五) 本次服务有关的其他代垫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六) 本次服务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陕西诺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6105 0186 2500 0000 0426

第五条(六) 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拾(10)日书面通知甲方。任何一方因以上信息变更未按本约定书通知或确认信息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损失责任。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 乙方向甲方致送专项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二)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专项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专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三) 乙方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成果,都只是基于甲方的利益和信息要求而向甲方提供的。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服务成果均不得被整体或部分地复制、引用或披露(甲方内部使用的情况除外)。

七、保密条款

(一)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 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 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7.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不经甲方允许，乙方可以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可以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八、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六、七、十、十一、十二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专项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专项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专项审计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 或无效之后果), 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二份, 甲、乙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陕西诺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